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鳳山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歐國南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淑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7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係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、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98,95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17日書面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但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答詢表為證。是故本件上

訴第三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